



法 学 本 科 教 材

# 公 司 法 学

主 编 徐晓松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方华生

吴景明

~~徐晓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说 明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立法进入了新的时期。为适应经济法专业本科教学的需要,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企业法教研室编写了《公司法学》。本教材以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方针为指导,立足我国企业改革及企业立法的实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为依据,在对我国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公司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系统阐述了公司法的基本原理,全面介绍了我国公司制度的特点及其基本内容。由于《公司法》实施时间不长,诸多理论问题也有待于在实践中深入探讨,本教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教材由徐晓松副教授担任主编,撰写人分工为:

徐晓松 第一、二、四章

方华生 第三、八章

吴景明 第五、六、七、九章

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徐杰教授在百忙之中对本教材写作的指导。

作 者

一九九六年三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本科教材

## 公司法

---

**主 编** 徐晓松

**责任编辑** 王润贵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5 印张 185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501-5/D·1460

印数 0,001-7,000 册 定价:8.00 元

---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015577-2563 或 2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法学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赵相林

**副主任：**江兴国 率蕴铤 李玺文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秋枫 王传丽 江兴国 任中杰

许 清 宋振国 李玺文 赵相林

徐 波 常绍舜 率蕴铤 黄 莉

隋彭生 裴广川

**秘 书：**徐 波 (兼) 黄 莉 (兼)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1)   |
|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            | (20)  |
| <b>第二章 中国公司制度概述</b> .....  | (31)  |
| 第一节 中国企业改革与公司立法 .....      | (31)  |
| 第二节 《公司法》总则 .....          | (42)  |
| <b>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b> .....    | (68)  |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         | (68)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 (77)  |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        | (82)  |
|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 (90)  |
|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 (102) |
| <b>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b> .....    | (107) |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 (107) |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13)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125) |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143) |
| <b>第五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b> ..... | (163) |
|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 (163) |
|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消.....    | (168) |
| <b>第六章 公司债</b> .....       | (172) |
|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 (172) |
|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            | (177) |
| 第三节 公司债的转让、付息还本与转换 .....   | (182) |

**第七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185)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 (185)

    第二节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192)

**第八章 公司的变更与终止**..... (198)

    第一节 公司的变更..... (198)

    第二节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205)

**第九章 法律责任**..... (210)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10)

    第二节 公司法法律责任制度的基本内容..... (219)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 第一节 公司概述

### 一、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 (一)公司的概念

在不同的国家,由于立法习惯及法律体系的差异,公司的概念不尽相同。即使在同一国家,由于社会、经济及公司法的发展,公司的传统定义也不断被突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条及第3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根据上述规定,我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由股东出资构成,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公司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二)公司的特征

##### 1.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企业

公司作为现代社会中的一种重要企业形态,它必须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其他一切非营利性社团和组织的首要特征。

(1)公司的营利性,首先是指以营利为创设目的,即公司存在

及发展的最直接动因在于通过自身的活动,以尽可能小的成本获取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创造尽可能多的利润,满足投资者的要求。我国《公司法》第5条规定,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是公司活动的目的。

(2)作为法律特征,营利性还指公司必须以连续不断地在法定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经营为其活动内容。即公司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的营业活动,在时间上是连续不断的,在范围和行业上是法定的。我国《公司法》第11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

## 2. 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现代社会中企业的组织形式多种多样,其法律地位各不相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企业法人的特征在于其具有建立在独立财产基础上的独立法律人格、独立组织机构以及能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之所以赋予公司以法人资格,最根本的就是由于公司具备下列成为法人的条件:

(1)公司拥有独立的财产。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物质条件,也是公司承担财产责任的物质基础,因而它是公司成为法人的首要条件。公司的独立财产首先表现为《公司法》对公司实行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制度,要求公司在经营期间拥有符合法定最低限额的资产,公司资本一经注册,在数额上即不得任意减少。其次,公司财产来源于股东投资,但根据《公司法》第4条的规定,公司一旦成立,股东就无权抽回投资,也无权直接支配公司财产,只能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而公司则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2)公司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法》第6条规定,公司在拥有独立财产权的基础上,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根据这一原则,公司依法建立起一整套

有利于财产运用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这是公司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及独立对外的组织保障。

(3)公司独立承担财产责任。公司在拥有独立财产权及建立独立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表现为:首先,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其次,公司对其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在职权范围内的活动承担责任;第三,作为独立法律主体,除特定情形下法律对公司人格否定之外,股东不直接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由于无限公司的存在,依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性质的不同,公司划分为有限责任式公司和无限责任式公司。无限责任式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财产责任不以其对公司出资额为限,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未得到清偿的公司债权人可以就其未受清偿的债权额直接向任何股东请求清偿,而各股东无论其出资额如何,在该债权范围内的清偿是有限度的,只是在某一股东对这部分债权实行清偿,公司对该债权人的债务消灭后,清偿股东就其超额负担部分取得对未清偿股东的求偿权。而我国的情况则不同,我国《公司法》只调整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或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它与无限公司的最大区别就是,公司债权人只能在公司财产范围内直接向公司请求清偿,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无权就其未受清偿的债权额向公司股东请求清偿。

### 3. 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

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态,公司有其特定的产权结构形式。基于所有权主体追求其财产更有效运用的意志,以所有权主体向公司进行永久性投资的行为为基础,所有权人成为公司股东,传统所有权在公司中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其中,股权包括自益权和共益权,具体可细分为:类似债权的公司收益分享权,这是股东根本利益的体现;对证券化股份或出资的占有和处分权,在金融、

信用及股票市场高度发达的条件下,这项权利的行使不仅形成对股东投资利益的保护,同时还形成与传统所有权制约方式完全不同的对公司行为的新制约方式;通过股东会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这项权利是共益权的重要内容,它在股东不直接占有公司财产的情况下,以特有的权利行使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保留了股东对公司财产的间接支配及处分权利;股东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割权,这项权利的行使使已经转换为股权和公司法人权利的所有权在公司终止时重新回复。尽管学术界对股权的性质尚存不同看法,但仍可肯定,股权是在新的经济条件下由传统所有权转化而来、又与之不同的新的财产权利。其中,股东对证券化股份的占有和处分权以及共益权尤为突出地体现了股权中符合时代精神、对传统所有权创新的因素,标志着股权在总体上对传统所有权的超越。与股权同时产生及并存的公司法人权利包括对由股东投资构成的公司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股权与公司法人权利相互依存,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形成以公司为载体的所有权行使方式,即股权式方式。

#### 4. 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企业

依法成立,是我国《民法通则》对各种法人的共同要求。但公司作为特殊形式的企业法人,它的成立在条件和程序上不同于其他企业法人,它必须依《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由于现代公司与社会生活的日益紧密的联系,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特别是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求都较为严格。我国《公司法》对此也作了严格而详细的规定。只有严格按《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才能取得公司法人资格,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才能得到法律保护。因此,我国《公司法》第8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国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它首先是营利性经济组织而区别于其他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次它是法人企业而区别于非法人企业;第三,它是建立在股东投资行为

基础之上的股权式企业而区别于其他产权模式的企业；最后，它是依《公司法》设立并受《公司法》调整的企业而区别于受其他企业法调整的其他非公司企业。

### (三)公司与几种相关企业的联系与区别

#### 1. 公司与合伙企业

合伙产生于古罗马时期，是一种古老的共同经营的法律形式。由于具有组织简便、资金伸缩性大等特点，同时也由于合伙本身在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在内容及形式上的不断发展完善，所以合伙至今仍活跃在各国经济生活中。就概念而言，合伙是指2人以上根据契约相互约定出资而组成，并共同经营的组织经营体。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个人合伙；1988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规定私营企业可以采用合伙组织形式；在80年代大规模发展的企业联营中，还出现了以合伙为形式的联营企业；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也是一种具有合伙性质的企业。由于合伙与公司在企业发展史上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两者有一些相似之处。尤其是在合伙基础上产生的无限公司，明显地带有合伙的痕迹，在财产责任、内部关系、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都与合伙基本相同。有的国家（如德国和英国）视无限公司为合伙，准用有关合伙的规定。但是，由于合伙与公司毕竟是不同性质的企业，因而两者具有根本的不同之处。特别是在我国，由于不存在无限公司，因此合伙与公司的区别更是显而易见。

(1)公司的设立以章程为基础。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与活动的基本法律文件，也是股东共同行为的准则，同意章程即可加入公司；作为公司发起人或初始股东代表全体股东为设立公司而进行的意思表示，公司章程一旦生效，即对公司及所有股东具有约束力，后加入公司的股东若不同意公司章程，并不影响其效力。而合伙的成立则建立在合伙合同的基础之上，合伙合同是全体出资人意思表示一致达成的协议，它只对合伙的参加人，即合伙合同的订

立者有约束力。同时,由于公司的性质,公司法中关于资本、股份、组织机构、分配制度等均为强制性规范,股东以公司章程确定相关内容时,必须依法进行,不能完全取决于股东意愿。而合伙合同的内容则具有很大的任意性。

(2)公司与合伙最根本的区别在于两者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从世界各国法律的规定看,除个别情况外(如德国),一般都不承认合伙具有法人地位。与此相反,除极少数国家(德国、英国)未认可无限公司的法人资格外,大多数国家都赋予公司以法人资格。我国《民法通则》及《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均不认可个人合伙的法人地位;根据《民法通则》及198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合伙型联营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与上述情况相反,我国《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3)合伙与公司在内部及外部法律关系上具有实质性差异。第一,公司有其区别于股东的独立财产,而合伙的财产则属全体合伙人共有。合伙人出资于合伙的财产,其所有权归属和行使方式不发生改变;而公司股东一旦出资,就该出资财产而言,其所有权即转换为股权。按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第二,公司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这些机构依法律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及外部事务行使职权。而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事务由各合伙人共同管理,每个合伙人都有权参与业务活动,并对外执行业务。第三,股东出资一经交付公司,即不得主张退股,出资或股份的转让就成为股权的重要内容,所不同的仅仅是在不同种类的公司中,转让的自由度不同。而合伙是根据合同成立的,合伙人之间具有极强的人身信任性质,这决定了合伙人出资份额在转让时要受到严格限制。有的国家(英国)规定,一般情况下,合伙人将其全部合伙利益转让给第三人时,合伙即告解散。第四,从企业规模及存续期限看,公司一般规模较大,存在期间比较长久、稳定,而合伙相对来说则具有短期

性,且由于人身性强而不可能成为大企业。第五,由于我国目前没有无限公司,我国《民法通则》、《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个人合伙的合伙人、合伙型联营的成员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合作各方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有限责任与合伙出资人对合伙债务的无限连带责任就成为我国公司与合伙的显著区别。

## 2. 公司与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是指在横向经济联合中,联营各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我国的联营企业产生于80年代初,《民法通则》对联营企业作了专门规定,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均就联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发布了相应的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将现有的联营企业分为法人型联营企业(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合伙型联营企业(半紧密型经济联合组织)以及松散型联营企业等三种类型。由于有的联营企业具有联合各方共同出资的特点,同时在形式上很多联营企业以“公司”自称,因此公司与联营企业有时不易区别。但从以下几方面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与联营企业是既互相交叉又相互区别的两种企业形式。

首先,一部分联营企业实际上采用了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因此公司与联营企业出现交叉。根据《民法通则》第51条及国家工商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法人型联营企业的突出特点是具有法人地位,联营各方的出资构成联营企业的独立财产,联营企业有完整的组织机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联营成员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联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这类联营企业实际上是有限责任公司,只是在形式上有的并没有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而有的在组织上还不够规范。在《公司法》颁布以后,这类联营企业已被纳入《公司法》的调整范围。

其次,根据《民法通则》第 52 条及《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合伙型联营企业不具有法人地位,联营成员以各自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对联营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其设立也不要求申报注册资金,联营企业的经营管理由联合各方共同进行,一般没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因此,这类联营企业尽管有的自称为“公司,但不属于《公司法》调整的范围,其名称也随着《公司法》的施行而走向规范化。

至于松散型联营企业,由于其成员之间联合的基础仅限于产、供、销某个环节的长期协作,联合各方各自进行生产经营,各自承担责任,联营既无由各方出资构成的财产,也无统一、健全的组织机构,因此这类联营企业与公司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由此可见,公司和联营企业是两种不同的企业,并非所有的联营企业都采用公司的组织形式,联营企业的范围较公司宽广。

### 3. 公司与股份合作制企业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借鉴股份制的做法,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根据我国的有关法规,股份合作制企业与有限责任公司及合伙有相似之处,二者的联系与区别将在“有限责任公司”一章中阐述。

## 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的种类是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标准对公司进行划分的结果。公司种类主要以公司法规定为依据进行划分,即所谓法律分类。同时,公司种类也可从学术理论角度进行划分,即所谓学理分类。而由于各国实际情况、立法体例及立法习惯上的差异,在不同国家、不同法系中,又有各自不同的公司分类方式。

### (一)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 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2. 两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是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只以其出资额为限

承担责任的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后,两合公司包括两种情形,一种为具有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特点的一般两合公司,另一种则为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特点的特殊两合公司,即股份两合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Stock Corporation Company 或 Limited by Share),是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均等股份,全体股东在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内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

4.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是全体股东对公司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

上述分类是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此外,大陆法系国家在公司法理论上还以公司的信用标准不同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此分类从公司经营信用的角度,揭示了无限责任式公司和有限责任式公司的本质特征。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信用的基础在于股东个人条件的公司。人合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他人与公司进行经济交易时,所看重的不是公司自身的财力、物力或其他状况,而是股东个人的信用情况,只要股东财力雄厚,就可以与公司进行交易。无限公司即为典型的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信用的基础在于公司资产数额的公司。与人合公司相反,资合公司的股东仅在其出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责任。他人与公司交易时,所注重的不是股东个人的资信情况,而是公司资产的数额。

我国《公司法》没有规定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但关于这个问题一直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我国有大量的小企业及私营企业,为加强对债权人及社会利益的保护,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主张在《公司法》中增加无限公司。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从社会经济及公司法的发展看,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不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对我国国有企业改革意义不大,且在很多国家中,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仍属商法调整,因而主张制定单行法律、法规调整小企

业,而在《公司法》中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我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由《公司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依《公司法》规定改建而来的此类有限责任公司);另一类则是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由《公司法》施行前已设立的国有企业改造而来的国有独资公司)。我国的股份有限公司按股票转让场所的不同,又划分为上市公司和不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种类的基本规定。从学理上分析,这两种公司都属于资合公司,公司的资信情况对于与公司交易的他人来说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募集和转让方面的特点,决定了其股东人数众多、流动性大、股东对公司经营不甚关心,因而公司资信对他人更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资合性质也更为典型。而相比较之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少,比较稳定,相互之间联系较为紧密,股东对公司经营也比较关心,因此,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合公司又同时带有某些人合因素。

## (二)封闭式公司、开放式公司

1. 封闭式公司(Private Company 或 Closed Company),又称不上市公司或不公开公司。其特点是法律对股东人数有最高数额限制,公司的股份全部由该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所拥有,限制公司股份转让,禁止吸引公众购买其任何股份或任何债券。

2. 开放式公司(Public Company),又称上市公司或公开公司。其特点与封闭式公司正好相反,其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也可以在股票交易所自由转让、流通。

上述分类是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对公司进行的分类,其分类